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5/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1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保存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提出的關注意見。

背景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

2.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下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3年10月通過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下稱"《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是受《公約》約束的30個締約國之一。在中國批准履行《公約》後,經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同意,《公約》由2004年12月7日起適用於香港。

3. 《公約》規定各締約國須由各社區、群體和有關非政府組織參與,確認和確定其領土上的各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為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得到確認,各締約國須根據本身國情,擬訂一份或數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並需定期予以更新。關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及在《公約》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載於**附錄I**。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4. 為遵行《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一次全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下稱"該項普查"),以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為此,政府當局在2006年委託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就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進行一項初步研究。這項研究參照廣東省

首批列入省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78項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並發現其中34項與香港相關。研究報告亦就應如何進行該項普查一事(包括普查方法和負責進行普查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提出建議。在2008年7月，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進行該項普查的工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5.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報該項普查的進展。委員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徵詢過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把全港分為兩個進行實地調查的範圍，每個範圍各涵蓋9個地區。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是唯一就該項普查提交標書的機構，其後兩個範圍的普查工作均委託該中心進行。兩個範圍的普查工作分別於2009年8月及2010年7月展開。華南研究中心根據已進行的文獻和實地研究的資料，草擬了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初步名單，載列合共63項建議主項目及216個次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全港的普查工作預計可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華南研究中心會將一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草擬名單呈交諮詢委員會審定。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申遺工作

6. 由香港特區、澳門和廣東省三地政府透過中央政府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的粵劇，已於2009年成功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首項三地共同擁有的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特區政府於2009年9月向國家文化部進一步申請將4項傳統活動，包括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有關申請並於2011年5月獲得批准。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將會推行連串措施，以促進保護、推廣及傳承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工作(參閱**附錄II**)。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在2009年3月及2011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該項普查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該項普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8. 委員關注到進行該項普查和制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方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審核和評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前先訂立客觀的甄選準則，並在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定稿前徵詢社會人士的意見。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確認和確定香港各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該項普查會以公開及不設規限的方式進行，並會有各社區、群體、相關非政府組織及18區區議會的參與。相關專家及文化傳承人亦會獲邀請就該項普查中確認的某些項目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參考廣東省當局採用的甄選準則，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公眾及事務委員會對這方面的意見。

10. 委員關注到該項普查只吸引到一間機構投標，即華南研究中心，而且兩個實地調查範圍都會委託該中心進行普查。委員詢問其他研究機構缺乏興趣的原因，以及該項普查的進度會否因此而受耽延。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普查工作相當深入和複雜，以及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專家人數有限，當局難以覓得適合的機構就該項普查投標。實地普查範圍A的招標工作雖然在某程度上受到延誤，但藉實地普查範圍B取得的經驗，政府當局相信華南研究中心可較快完成為實地普查範圍A進行的普查。

11.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訂立機制，讓市民就某項目不獲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的決定提出上訴。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對值得保存但不獲列入清單的傳統項目(例如鄉村的宗族儀式和節慶活動)繼續給予支援。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編製清單時會保持警覺，確保會將具有文化／傳統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特別是那些瀕臨消失或急需保護的文化遺產項目)確認出來。若無法將某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予以保存，政府當局會為該等項目妥善立檔，以供日後參考。

諮詢委員會

12. 委員關注到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該委員會主要由專門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相關領域的學者組成。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是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具備深厚學養的大學教授，但亦有一名專業人士及一名地方社區代表獲委任進入該委員會，而這兩人都不是來自學術界。鑒於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地方社區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任更多地方社區的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13.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們從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前往日本和韓國進行的職務訪問中察悉，日韓兩國提供大量資源予大學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研究和培訓學生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承傳人，並制訂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法例，藉以積極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欠缺法例保障的情況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代代相傳。他們擔心，如果缺乏全心全意傳承有關手藝和傳統的實踐者，在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最終都會消失。當局除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外，亦應考慮推出具體措施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委員亦知悉並關注到市區重建導致很多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的小攤檔結業，亦使一些很有價值的手工藝和技能消失。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政府政策局聯絡，研究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如何更妥善保護本地的傳統和習俗。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後，當局會與各持份者討論保存每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最妥善做法，例如是否使用公共資源贊助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以及有否需要制定法例。政府當局知道有些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已隨著工匠師傅老去而消失，又或基於商業原因而湮沒。編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是為該等項目作詳細資料紀錄的最後方法。由於很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現時仍然存在，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保存和推廣該等項目。

相關文件

15.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及
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公約》")
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

《公約》把非物質文化遺產界定為被各社區、群體，或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分的各種實踐、觀念表達、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的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根據《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呈現於以下各方面：

- (a) 口頭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b) 表演藝術；
- (c) 社會實踐、儀式及節慶活動；
- (d) 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及
- (e) 傳統手工藝。

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特徵

在《公約》下獲得保存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具備下列特徵：

- (a) 世代相傳；
- (b) 各社區和群體因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和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
- (c) 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
- (d) 提高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
- (e) 符合國際人權文件；及
- (f) 順從各社區之間相互尊重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推廣、保護及傳承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

- (a) 在各地區為中、小學生舉辦民俗文化工作坊，邀請製作飄色、包山、平安包、扒龍舟、扎作火龍等的師傅，講解其工藝的特色，並作示範，教授舞獅、舞麒麟等基本功，讓區內中、小學生從參與中學習，增強他們對民俗傳統的認識，以及其社區歸屬感，達致傳承的目標；
- (b) 邀請對香港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素有研究的學者，主持研究計劃，進行全面的文獻、圖書和檔案資料的搜集，以及進行口述歷史研究，建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及
- (c) 透過出版書刊及展覽，讓公眾瞭解該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文化內涵。

資料來源：摘錄自政府當局題為"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進度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957/10-11(03)號文件)

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2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1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8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0年6月4日 (議程第V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CB(2)1675/09-10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0年12月17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CB(2)507/10-11號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立法會CB(2)957/10-11(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9日